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06. 22 北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东华厅

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陈共炎董事长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报告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三、 审议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目录

议题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题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题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2
议题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3
议题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议题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26
议题 7	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题 8	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28
议题 9	关于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9
议题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32
议题 11	2016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仅供审阅，非表决事项）	38
议题 12	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 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	48
议题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

议题 1：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资本市场不平凡的一年，在历经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和一月份的熔断事件后，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窄幅波动的格局，市场的融资功能正在逐步恢复，“稳”字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主基调。监管部门调整监管思路，遵循“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原则，全方位强化对证券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提升监管的有效性。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40 亿元，较上年下降 49.5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85 亿元，较上年下降 47.50%。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458.8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83.5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在证券公司分类评审中，被评为 A 类 A 级。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17 年的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回顾

2016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5 次，提交议案 29 项，审议通过决议 29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51 项，通过决议 51 项，否决议案 0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5 次，预审及讨论事项 12 项，听取报告 7 项；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预审及讨论事项 9 项，听取报告 1 项；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6 次，预审及讨论事项 7 项，听取报告 0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预审及讨论事项 23 项，听取报告 6 项。

一年来，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完成 A 股发行的重要战略任务，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监管层 A 股 IPO 审核加速，公司 A 股 IPO 得以顺利推进。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 A 股发行申请。按照工作安排，确定 2017 年 1 月 11 日为发行申购日，2017 年 1 月 23 日为挂牌上市日。公司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1 元，发行规模为 6 亿股，融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40.86 亿元。

公司 A 股上市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公司由此完成 A+H 上市平台建设，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市场化经营理念进一步明晰，公司公认度、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并使公司有更多的工具创新激励约束机制、优化管理治理机制，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主动调整债务融资策略，融资成本稳步下降

2016 年，市场流动性波动较大，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主动调整融资策略、持续优化债务品种、合理调整债务期限，抓住有利的时间窗口，发行了人民币 155 亿元低利率债券。在合理的债务期限及低利率债的推动下，公司债务融资成本稳步下降。

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累计获得 30 余家金融机构的授信，合计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500 亿元，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

为进一步夯实香港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积极为公司国际化布局做好保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港币 40 亿，此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香港子公司资本驱动型业务的发展，缓解持牌公司的速动资金压力和降低财务杠杆比率，满足未来拓展其他业务的资金需求。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快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国内客户走出去及国外客户引进来”的桥梁作用，增强公司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能力，公司确立了以香港子公司为主体的海外收购项目，收购目标为马来西亚联昌集团证券业务项目，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非约束性投资条款，并发布了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四）依法合规完成新任董事长的任职工作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共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陈共炎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主任。选举结果已按要求履行披露和报告程序。

董事会将在新任董事长的领导下，以“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

投行”为目标，继续坚持“一核两翼、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提高核心竞争力，扎实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努力打造优秀上市公司机制，优化资本配置，增强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能力，持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董事会高度重视强化自身建设，运作规范高效，通过调研、培训等多种手段，提升董事会成员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加大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督导落实力度。

2016 年，董事调研 6 次，调研内容涵盖了业务协同、人力资源管理及考核、分公司定位及转型、互联网金融、融资融券业务与风险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发展思路等方面，使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高了董事决策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同时，董事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参加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提高履职能力。2016 年，公司董事学习了联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合规事宜最新发展》、《上市规则执行策略、主题及案例》、《诚信管理与预防贪污》、《新企业管治守则有关内部监控及新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及要点》等培训资料，参加了公司组织的《香港上市公司法规综览》等专题培训。

（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工作

2016 年，公司切实加强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抵御风险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已显著增强。

在制度机制方面，董事会结合监管环境、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对风险偏好和风险授权进行了修订，体现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并使风险指标更加合理有效；在系统建设方面，风险管理系统群初具规模，部分系统的建设水平已达行业领先。在业务风控方面，一方面加强股票质押、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评估、盯市预警工作，重点保障了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快速安全发展；另一方面深入参与投行内核，加强 ABS、可交换债等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再一方面，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各项创新业务，深入参与挂钩类收益凭证、股票期权做市、场外期权、收益互换、买入转售等业务创新工作，识别评估创新业务风险点，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并为深港通业务的审批及开通提供了有力支持。

（七）信息披露合规，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为导向，符合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6 年，公司对外披露公告 124 个，其中，定期公告 28 个，包括：月度财务数据、股份变动情况月报表公告各 12 个；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相关公告 4 个；临时公告 96 个，包括债券发行公告、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公司债票面利率公告及董事变更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对外投资公告、A 股 IPO 进展情况公告、A 股发行系列公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告及海外监管公告等。通过公告的发布，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同时在

必要时也充分提示风险，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始终致力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正视投资者关切，及时回应投资者疑虑，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2016 年，继续通过参加投行峰会、接待来访、一对一或一对多电话会议及电话、邮件沟通等，加强与分析师、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累计 100 人次左右。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问答，有效提升了投资者的体验。

（八）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秉承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的原则，依法合规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组织工作，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决策支持。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

（九）着力推动企业文化建设，践行社会责任

2016 年，董事会继续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扶贫、助学等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活动，通过企业文化的传递，塑造了具有社会责任的大型公众公司形象，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积极向上的活力，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打造和传承公司的软实力。

（十）认真召集股东大会，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及时筹备、召集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共召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提交议案 29 项，审议通过决议 29 项。

董事会积极组织、督促有关机构或人员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按决议顺利完成了 A 股上市、利润分配、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外审机构聘任等工作。

二、2016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全体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慎决策，认真审议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16 年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表决议案数	实际表决议案数
陈共炎	5	5	0	0	21	21
顾伟国	11	9	2	0	51	51
杜平	12	9	3	0	51	51
施洵	12	10	2	0	51	51
张景华	12	12	0	0	51	51
吴承明	11	11	0	0	51	51
刘锋	12	12	0	0	51	51
罗林	12	12	0	0	51	51
吴毓武	12	12	0	0	51	51

迟福林	12	8	4	0	51	51
李朝阳	12	12	0	0	51	51
陈有安 (已辞任)	3	3	0	0	30	30

注： 1. 2016 年 4 月 25 日，因工作安排，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陈共炎先生获委任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选举陈共炎先生为董事长。根据本公司相关制度，陈共炎先生亦应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的执行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公司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未发生超授权事项，授权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四、2017 年主要工作展望

2017 年是公司下一个转型期的起步之年，公司将坚持“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按照“同大横”（与历史业绩同比、与行业水平大比、与可比券商横比）的管理新理念，从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体制、整合资源、补充短板等多方面着手，以 A 股上市为基础，以内部机制改革为保障，协同发展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大投资、互联网和海外并购业务。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抓住当前证券行业发展的机遇期，保持高度的紧迫感和责任心，将公司机制体制调整到位，从而适应经济新常态和证券市场发展的新趋势，

创造和赢得外延式并购发展的重大机会，提升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2: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面对国际国内资本市场错综复杂的形势，公司能够紧紧把握市场机遇，在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带领全体员工克服上证 A 股指数、股票日均交易量、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分别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市场地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海外并购实质启动并有序推进，A 股发行申请通过监管部门审核，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95 家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为 A 类（A 类公司 36 家，其中 7 家券商评级最高，为 AA 级）。

2016 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40 亿元，较上年下降 49.5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85 亿元，较上年下降 47.50%。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458.8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83.5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2016 年，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年内，因监事会主席工作调动辞去

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召开会议，共同推举一位监事作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监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运作。同时，监事会的部分监事发生变更，变更过程依法合规。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召开。1、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钟诚监事 2015 年度工作考核。

（二）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专职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三）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推荐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审议《关于俞文修先生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及推举监事会召集人议案》；2、审议《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朱永强先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报告》。

2016 年度，职工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通过邮件向公司全体员工征集议案，向监事会反映公司员工的诉求，并通过监事会反馈给经营管理层研究解决。

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上述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 参会 次数	实际 参会 次数	其中		
				现场参 会次数	电话参 会次数	委托参 会次数
俞文修 注1	监事会主席	4	3	3	0	0
钟诚 注1	监事	4	4	4	0	0
刘智伊	职工监事	4	3	3	0	1
陈继江	职工监事	4	4	4	0	0
封和平 注3	外部监事	4	3	1	2	0
陶利斌 注4	外部监事	0	0	0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注1：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俞文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及推举监事会召集人议案》；

注2：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刘智伊监事、陈继江监事、封和平监事一致推荐钟诚监事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

注3：2016 年 10 月 18 日，封和平先生因专注于其他工作事项，辞任本公司外部

监事职务；

注 4：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二、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按《公司章程》规定更换监事，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

2016 年 10 月 13 日，因工作变动，俞文修主席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刘智伊监事、陈继江监事、封和平监事共同推举钟诚监事为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监事会工作运作正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封和平先生因专注于其他工作事项，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员组成为：俞文修（主席）、钟诚（专职监事）、封和平（外部监事）、刘智伊（职工监事）、陈继江（职工监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员组成为：钟诚（专职监事，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刘智伊（职工监事）、陈继江（职工监事）、陶利斌（外部监事）。增补一名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

上述监事人员变动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了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016 年，俞文修主席代表监事会向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监事会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审议及批准 2014 年度对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及批准选举陶利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 2016 年度的全部股东大会。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董事会共召开现场会议 12 次，表决议案 51 项，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会议。具体为：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
2.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
4.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5.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
6.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
7.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
8.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
9.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
10.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
11.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

12.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非执行董事会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实时监督，监事对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发言情况、提案情况等都有书面记录，并由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字，客观、公开、公正地监督董事的履职行为。

2016 年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1 次，讨论、审议事项 65 件，监事列席了全部会议。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组织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积极主导和推动公司 A 股上市工作，强化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是积极和称职的。

（四）列席经营管理层会议，监督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2016 年度，全年召开总裁办公会 45 次，审议议题 216 个；召开执委会 11 次，审议议题 15 个。监事列席了全部会议。

监事对公司高管人员参加会议情况、发言情况、对议题说明情况等都有书面记载，并有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字，做到监督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的客观、公开、公正。

通过列席执委会、总裁办公会、经营形势分析会等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发展的各种信息，督促经营管理层全面、及

时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通过注重程序、过程的方式对公司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发言情况等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面对低迷的市场状况，紧紧抓住机遇，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着力提升资本运作与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是称职的。

（五）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

2016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监事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管人员在出席会议、提案及发言水平、议案表决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详细的记录、汇总，作为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依据。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做了书面评价；对大股东派出的施洵董事、张景华董事的履职表现做了书面评价。

（六）做好离任董事、离任高管的离任审计工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协助并配合大股东对离任的董事、董事长陈有安先生进行了离任审计。组织对离任高管朱永强先生进行了离任审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朱永强先生经

济责任（离任）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及 A 股 IPO 工作

2016 年度，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监事会邀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监事会会议，同时加强对董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履职监督。监事会委派专人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监事会配合公司 A 股上市的需要，全体监事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信息完善、招股说明书的起草、承诺等工作。

（八）监事积极开展调研和培训工作

2016 年，监事会加强分支机构的调研工作，监事先后在北京、杭州、宁波、德清、广州、济南、青岛、潍坊、成都等地围绕公司绩效奖励、员工福利制度等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2016 年，职工监事参加了有关监事会运作和监事会监督检查方法的专业培训。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 A+H 上市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二）继续认真列席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实时监督。在相关会上审慎发表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认真做好监事会相关信息的披露管理工作，积极支持、配合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做好 A+H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四）加强监事会及监事的调研培训工作，针对 A 股上市，认真学习相关规则 and 规定，到同类公司监事会进行学习、调研，提高监事的履职水平。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并已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告。此外，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 H 股股东寄送了 2016 年年度报告（H 股版）。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A 股版，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

议题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财务决算方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财务决算方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议题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师审验确认,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653,511,583.85 元。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 2016 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按照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65,351,158.39 元;

2. 分别按照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 共计人民币 930,702,316.77 元;

上述公积金和准备金计提后,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257,458,108.69 元。

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1. 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1,275,107.34 元(含税), 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8.24%, 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9%, 以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 A 股 IPO 完成后的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进行计算,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 元(含税, 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若于股权

登记日（即 2017 年 7 月 3 日）因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1,571,275,107.34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要求,根据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公司分支机构建设计划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计划安排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2.00 亿元,主要用于电子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和新设经营场所装修改造搬迁支出等项目。

1. 信息技术类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1.34 亿元

本部支出人民币 1.13 亿元,主要包括电子设备采购人民币 0.33 亿元,软件购置人民币 0.80 亿元;分支机构支出人民币 0.21 亿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子设备、软件等。

2. 新设营业部、装修改造搬迁类支出人民币 0.56 亿元

本部支出人民币 0.20 亿元,主要用于本部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分支机构支出人民币 0.36 亿元,主要用于新设营业部建设及经营场所装修改造搬迁支出。

3. 其他支出人民币 0.10 亿元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非电子类)、通讯设备、安防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上述 2017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7:

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17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6 万元，其中 A 股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A 股及 H 股中报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136 万元，A 股及 H 股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0 万元。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

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金汇”）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随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增长，银河金汇与净资本有关的部分监管指标数值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逼近监管标准预警线，并对其经营计划及资本中介业务经营目标形成了较大制约。2016 年 9 月，公司为银河金汇提供了 10 亿元净资本担保支持，但该担保额度已基本用完。建议本公司进一步向银河金汇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净资本担保，以满足银河金汇持续的风险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并由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河金汇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担保期限。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9:

关于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股份时确保灵活性,按照惯例,拟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 and 一般性授权。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 and 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者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各自 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并决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要约、协议、购股权、交换或者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

(二)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裁或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类别、发行规模（数量、比例）、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是否开展战略配售及其配售规模（数量、比例）和对象等、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及其配售规模（数量、比例）和具体对象等、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等事项。

2、履行与发行有关的审批、注册等手续。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递交的与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申请、信息披露有关的文件）；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其他组织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和同意等手续；根据境内外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要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各项工作，并代表公司作出该等组织或者个人认为与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聘请及委任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者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商谈、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发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要求，对上述第2和第3项的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根据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

映发行后的新的股本结构；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和办理与发行相关的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其他组织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或反映发行。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要约、协议、购股权、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要约、协议、购股权、交换或转换成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3、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并在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之权利。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鉴于相关法规修订和监管导向变化, 结合市场环境变动趋势、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风险管理工作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本公司建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调整自营投资业务分类及授权事项表述、取消对方向性投资规模的限制, 以及提高对对外捐赠的授权上限。该授权方案的主要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1, 修订后的授权方案全文如下:

一、授权事项及权限

(一) 自营投资业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 (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上述分类定义及计算口径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二)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350%,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

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及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方式、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担保情况、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

2、选择并聘请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事项，签署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协议和文件；

3、确定向公司关联方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4、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法人机构设立及投资

在境内外投资设立法人机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法人机构的设立不得转授权。

（四）购置、处置、核销资产

1、年度购置、处置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固定资产所得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

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2、年度核销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五）对外捐赠

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其中人民币 0.35 亿元应专项用于扶贫。

（六）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的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七）其他事项

以上各事项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单独审议的，公司还需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除公司章程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与决策权限，依据相应规定行使。

二、董事会应定期（至少每一年）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

三、本授权方案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议)的方式通过,其变更或修订的方式和程序也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方案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授权方案中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转融通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但不包括可转债、收益凭证和资产证券化(其中,发行可转债仍需单独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收益凭证或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则由董事会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全权确定相关事宜)。

(二)资产处置包括以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出售、报废、盘亏等行为。

(三)本授权方案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包括等值的外币)。

(四)本授权方案中列明的金额或比例不包含本数。

(五)本授权方案中年度指一个会计年度。

五、本授权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授权为止。股东大会未重新授权的,本授权方案继续有效。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致使本授权方案的相关内容不符合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3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主要修订对照表

原稿	修订建议稿	修订依据
一、授权事项及权限 （一）自营投资业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方向性投资不超过净资本的 40%。 2、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一、授权事项及权限 （一）自营投资业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上述分类定义及计算口径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一）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文字表述和统计口径进行调整。 （二）全面考虑公司未来在创新业务领域发展需求，以及外部监管导向，在股东大会层面不再对除监管规定以外的事项进行限定。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350%，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如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外部相关规定调整后从其规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及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350%，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及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方式、发行规模、期限、	文字精简，对于外规的要求不再赘述。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方式、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担保情况、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 2、选择并聘请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事项，签署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协议和文件； 3、确定向公司关联方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主体事项。 4、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事项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单独审议的，公司还需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利率、担保情况、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 2、选择并聘请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事项，签署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协议和文件； 3、确定向公司关联方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4、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事项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单独审议的，公司还需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五) 对外捐赠 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15 亿元。	(五) 对外捐赠 年度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 亿元，其中人民币 0.35 亿元应专项用于扶贫。	鉴于行业监管导向，公司更加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外部分类评价，为此建议适度提高公司对外捐赠授权规模，并明确其中专项用于扶贫的授权额度。

议题 11:

2016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仅供审阅,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 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 独立董事 4 名, 分别为: 刘锋先生、罗林先生、吴毓武先生、迟福林先生。

1. 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刘锋, 1963 年 6 月出生, 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6 年 1 月起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瑞士信托咨询有限公司(SwissTrustAdvisorsAG)合伙人和上海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1987 年 5 月至 1989 年 8 月担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加拿大温莎

(Windsor)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国项目联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及中国项目联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担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6月获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5月获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

罗林，1950年9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于1979年8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副处长、处长、筹资部副主任；1994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副局长、西北信贷局局长、云南省分行行长、资金局局长、贷款委员会专职评审委员。罗先生于1979年8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主修基点财务专业，并于1998年4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8年11月被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授予高级会计师。

吴毓武，1961年4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2002年1月起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吴先生历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及会计学副教授。吴先生于1982年7月获华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10月获加拿大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89年5月、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分别获美国纽约大学统计与运筹学硕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迟福林，1951年8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5月起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董事局执行主席、院长。1977年1月至1984年8月历任国防大学政治部宣传干事、马列主义基础教研室教员；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历任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6月起历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迟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主修科学社会主义专业。

2.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4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及5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项)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 锋	12	51	12	0	0	5
罗 林	12	51	12	0	0	5
吴毓武	12	51	12	0	0	5
迟福林	12	51	8	4	0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任职情况
刘 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罗 林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吴毓武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迟福林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16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5次、风险管

理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6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刘 锋	5/5	3/3	7/7	6/6
罗 林	5/5	-	7/7	6/6
吴毓武	5/5	-	7/7	6/6
迟福林	3/5	-	5/7	4/6

（三）参加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2016 年 5 月 20 日	香港联交所关于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有关解读及要求	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
2016 年 7 月 22 日	香港联交所财务报告审阅计划-2015 年完成的报告	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
2016 年 9 月 27 日	介绍 CRS 背景及动态、大陆 CRS 法规，对证券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等	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香港上市公司合规概览，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内幕消息条文、上市规则下的持续责任（包括须予公布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等）及其他香港法例和规则下的责任等	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

（四）独立董事调研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掌握董事决策的第一手资料，提高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先后赴浙江、广东、四川、上海、西安、深圳等地，实地调研公司分支机构，调研内容涵盖了业务协同、人力资源管理及考核、分公司定位及转型、互联网金

融等方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投证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金控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满足监管部门对净资本要求而提供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类募集资金。

（四）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 董事提名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陈共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 高管人员提名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李祥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满足公司对审计公司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37,258,757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818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130,010,721.86元，占2015年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6.78%。2016年6月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承诺均依法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H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6年全年公司共发布124份信息披露文件，全部公告均做到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2016年公司召开董事会12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5次、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6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

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时，能够

认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是 2016 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阅。

议题 12:

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确保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及时、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1、关联/连交易的定义

关联交易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关连交易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2、监管规定

银河金控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50.91%，为本公司的关连方。因此，框架协议下之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持续关连交易。由于该等交易的上限金额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超过 5%，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该等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

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附件）。

三、批准上述协议下该等交易于 2017-2019 年度上限：

1. 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总流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30 亿元、750 亿和 870 亿元，总流出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70 亿元、700 亿元和 790 亿元。

2. 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 105 亿元。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银河金控及其关联/连方回避。

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

2017 年 6 月 6 日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

协议方：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 至 6 层（“中国银河”）；及
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合法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银河金控”）

（各称“一方”，统称“双方”）。

鉴于：

中国银河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银河金控是中国银河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银河金控持有中国银河 50.91% 的股权，因而是《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中国银河的关连人士/关联方。银河金控集团与银河证券集团之间的交易根据联交所相关规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构成关连/关联交易。

作为银河证券集团日常业务的一部分，银河证券集团将按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展开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

因此，双方特此立以下协议：

1. 释义

在本协议中：

附属公司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 其持有或控制 50% 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 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 其有权享有 50% 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 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就银河金控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不包括中国银河及

其附属公司。

关连交易/关联交易	指《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且就本协议而言，包括持续关连/关联交易。
关连人士/关联方	指《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控股股东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常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指《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2.12 所定义者。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者为准）。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者为准）。
一般商务条款	指《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6(26) 条所定义者。
银河金控集团	指银河金控及其附属公司。
银河证券集团	指中国银河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协议的标题不影响其释义。

2. 交易原则

双方同意，银河证券集团按照适用一般市场惯例，依据一般商务条款将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业务。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3. 交易类型

本协议下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开展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主要包括：

- 1) 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
- 2) 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以及信用衍生产品；
- 3) 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衍生产品（如收益互换、期货、期权、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 4) 融资交易---指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收益权、资产证券化、持有债务凭证，包括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及公司债等；
- 5) 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及大宗商品交易、期权等。

4. 定价原则

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或开放式基金市场进行该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其证券和金融产品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则按银行间债券市场所报价格；倘在中国交易所市场，则按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市价；倘在开放式基金市场进行交易，则以公开的基金产品当日单位净值定价。该等交易的定价须受中国严格监管且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倘若银河证券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银河金控集团进行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融资交易，应按与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适用的相同安排，按一般商务条款及当时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融资交易。

倘由银河证券集团认购银河金控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或由银河金控集团认购银河证券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认购价及其他条款应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并与其他投资者认购时的认购价及条款相同。该认购价由推出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经考虑所投资资产/业务基本情况后制定。

5.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双方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2 双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

5.3 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各自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5.4 各方须促使其附属公司遵守本协议的条文。

6. 期限、续期及终止

6.1 期限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得中国银河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且在银河金控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协议的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6.2 续期

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协议期限届满前的两个月内的任何时候，双方可书面议定将本协议期限延长三年。

6.3 终止

(a) 除本协议约定的续期情况外，一旦本协议的期限届满，本协议即告终止，任何一方无须再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本协议的终止不得影响因任何一方事先违约而导致的义务及责任。

(b) 若因任何原因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交易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或《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连/关联交易适用的要求，则在未满足联交所或《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或《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任何一方无须再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

7. 通知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须为书面形式并经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或代表该方行事的人士签署。其送达须采用传真发送、专人交付、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的形式。无论采取以上何种形式，都须寄送至下述所列明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各方不时予以另行通知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 至 6 层
传真：010-6656853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传真：010-66568466

8. 一般条款

8.1 先前协议

(a) 如双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之间已就本协议下的交易订立先前协议，在不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的范围内，该等先前协议的条款继续适用。

(b) 如果先前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8.2 更改及修订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或修订须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且须以书面作出。

8.3 保密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公告本协议的内容和有关事项，但根据中国及其它地区(包括香港)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必须作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8.4 副本

本协议可订立为任何数量的副本，该等所有副本须被视为正本，但所有副本须共同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8.5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8.6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其有效性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须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相关争议须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7 有效性

本协议任何条文的无效性或不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8.8 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为昭信守，双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和年份签署本协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议题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 号），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 A 股公开发行 6.00 亿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37,258,757 股增加至 10,137,258,75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37,258,757 元增加至 10,137,258,757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的规定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最终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章程制订的法律依据、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获得开展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资格。为此，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销售贵金属制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7,258,757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7,258,757元。
第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银河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银河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37,258,7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37,258,75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846,274,12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90,984,633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37,258,7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37,258,75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6,446,274,12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90,984,633 股。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仲裁条款。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仲裁条款。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的补偿款项。 除按照前述合同规定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一)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二) 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的补偿款项。 除按照前述合同规定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一)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二) 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	---